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徐应急〔2021〕1号

关于切实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应急管理局，局机关有关处室：

近年来，我市所有生产安全事故均由事故发生地的应急管理局负责在《综合统计直报系统》中录入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录入上报、事故统计、事故调查、事故行政处罚（包括追究刑事责任及党纪、政务处分等）、事故评估等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事故调查评估范围：凡是工矿商贸事故以及道路运输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都要对事故调查进行专项评估，出具书面评估

报告并加印公章（重大及以上事故由上级部门开展评估）。

二、事故调查评估任务分工：一般事故按照“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由辖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事故调查评估工作，按照规定时限上报事故调查评估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抽查；属于市提级调查的一般事故，由负责事故调查的处室开展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并提交事故调查评估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应急管理局给予配合；凡是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实际需要，成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三、事故调查报告完成的时限：自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结案之后一年内完成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四、事故调查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原则上事故调查报告中所涉及到的事故原因、对有关责任人和单位的处理建议、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等内容的具体落实情况，在事故调查评估报告中都要全部体现，重点是行政处罚、对有关人员追责情况（包括追究刑事责任和党纪、政务处分）、单位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行政处罚罚款执行到位情况（包括企业、个人等）；二是涉及刑事责任人员责任追究情况；三是涉及党纪、政务处分人员责任追究情况；四是涉及吊销事故责任单位营业执照、吊销有关责任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情况；五是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意见，依据相关规定，需要将事故责任单位（或有关个人）纳入联合惩戒范围、诚信失信“黑名单”情况；六是

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到的地方党委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事故责任单位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等。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第三纪检监察组。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印发
